

附表

高雄市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表

	最高收費標準 (單位：新臺幣)	說明
一、救護車收費 (一) 基本費 (二) 超過五公里，每公里 加成之里程費	七百 元 三十 元/公里	每趟出勤行駛里程(含去程及回程)在五公里以內者，只計收基本費，超出五公里者，按下列公式計算收費： 1. 一般型救護車：基本費+超過五公里之收費額【(出發地至目的地距離-5)公里 x30元 x2】 2. 加護型救護車：依前項「基本費」及「超過五公里之收費額」各得加收百分之三十費用。
二、隨車救護人員收費 (一) 醫師費 (二) 護理人員 (三) 救護技術員 EMT-1 EMT-2 EMT-P	二千 元/時 一千 元/時 五百 元/時 六百 元/時 一千 元/時	1. 隨車救護人員每趟收費依實際時數(不含回程)計算金額收費。 2. 出勤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；第二小時起，未達三十分以一小時折半計價，三十分以上未滿一小時，以一小時計價。 3. 司機不具有救護技術員資格者，不得另外收費。
三、過橋費、過路費	依實際支付金額計收。	
四、藥品醫材費	依「高雄市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標準表」計收。	各項藥材費收費，應於收據內分細項標示清楚。
備註： 1. 本收費標準表所定之收費金額為上限，本市救護車設置機關(構)得於不超過表定金額內向病患或家屬收取。 2. 本收費標準表應張貼於救護車內明顯處，於收取價金前應向病患或家屬說明，收取價金後並應掣給收費憑證。 3. 救護車出勤收費如超過基本費(五公里)者，應於救護紀錄表記載起迄之里程數並告知病患或其家屬。 4. 夜間不得加成收費。 5. 隨車救護人員施行救護，應填具救護紀錄表；救護紀錄表應視同病歷保存。 6. 若有不當收費，請向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申訴。		